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驻外专业招商队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高可

联系电话：0753-3681638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兴市明电〔2022〕81号）规定，成立三个驻外招商工作队，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统一预算，各招商分队每年安排招商经费50万元。经费实行报账制，财政下拨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分列报账管理。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兴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兴财行〔2024〕6号）精神，驻外专业招商队经费预算为150万元。

（三）绩效目标

宣传推介兴宁，在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策划举办专题招商推介会；收集国内外500强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意向信息，积极发现招商线索；收集产业政策；加强客商联络，组织拜访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等；跟踪洽谈项目，拓展招商引资渠道，保障招商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通过着力引进延链补链项目，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瞄准国企央企、跨国公司、领军企业和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精准精细招商，完成年度

招商引资任务。

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为 100 分，自评为优秀。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为 100%，支付额度等于预算额度。

2、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出合理规范。

（二）产出情况

2024 年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共外出招商考察 19 次共 40 天，对接企业、商协会 165 家次。分管市领导外出招商考察 31 次共 70 天，对接企业、商（协）会 248 家次；在兴对接企业、商（协）会 251 家次。其他市领导外出招商考察 22 次共 51 天，对接企业、商协会 239 家次；在兴对接企业、商（协）会 225 家次。各镇（街道）和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市直单位领导外出招商考察 53 次共 111 天，对接企业、商协会 248 家次。

（三）效益情况

企业满意度 100%。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本单位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工作，对资金的使用均能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违纪申报，截留资金，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违反合同支付资金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发挥了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于我市属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山区，政府财政相对困难，存在财政资金拨付滞后的现象，给资金管理工作带来了不便。

五、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一是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管理原则，总结上年度工作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逐步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对项目的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真正形成良好的财务管理秩序，以良好的财务管理促进本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是搞好节支，要加强财务管理，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办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不能随意开支、新建、购置，杜绝不合理开支。